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6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交货完毕并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积极影响，体现了公司空冷系统在多晶硅领域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采取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5月31日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空冷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空冷式换热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该项目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新疆昌吉准东产业园区投资建设20万吨多晶硅项目，总投资约176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采用改良西门子法，整体按照20万吨/年进行规划建设，分为两期建设，每期建设规模均为10万吨/年。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G7A7207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华一路19号（西黑山）

法定代表人：陈国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 Wind 数据查询，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	876,009	1,354,196	2,235,484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0,264	69,537	495,526
总资产	4,170,512	4,558,888	5,819,88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2,344	1,207,126	2,002,757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2,6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 6 个月内有效期电子银行承兑。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交货完毕并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4、履约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甲方单位现场。

5、保证期限：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违约责任：

6.1、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及安装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技术资料、乙方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产品未满足合同约定的防火等级标准及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3.29%，占比较小。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无重大影响。本合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空冷系统在多晶硅行业的进一步开拓。

2、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采取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空冷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